

自决权理论与公民投票

王英津 著

公 投 研 究

自决权理论与公民投票

王英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决权理论与公民投票 / 王英津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80195-738-2

I. 自... II. 王... III. 人权: 研究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4710 号

自决权理论与公民投票

作 者	王英津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东方印刷厂
开 本	720 × 102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2
字 数	36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95-738-2/D · 177
定 价	42 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依据	(1)
(一)理论意义	(1)
(二)现实意义	(3)
二、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5)
(一)西方学者关于自决权的研究	(5)
(二)中国学者关于自决权的研究	(6)
三、内容架构	(8)
四、研究突破	(10)
(一)内容上的突破	(11)
(二)视角上的突破	(12)
五、研究方法	(14)
六、概念界定	(16)
(一)“自决权”、“民族自决权”与“人民自决权”	(16)
(二)“非殖民化运动”	(17)

第一编 自决权理论之本体研究

第一章 自决权的由来及发展	(21)
一、自决权的起源	(21)
二、自决权的发展脉络	(24)
(一)自决权的早期实践	(24)
(二)国际社会中的一项政治原则	(27)
(三)国际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	(32)
(四)国际法上的一项集体人权	(36)
三、本章小结	(39)
第二章 自决权的“不同版本”	(41)
一、马克思主义的自决观	(41)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本观点	(41)
(二)对马克思主义自决观的简要评析	(47)

(三) 余论:列宁的自决权是否等同于分离权?	(49)
二、西方学者对自决权的一般认识	(52)
三、国际法上的自决权	(56)
(一) 从法律文本看自决权的内容构成	(56)
(二) 国际法上自决权的具体涵义	(58)
第三章 关于自决权的“内外划分学说”及其评析	(60)
一、“内外划分学说”的提出	(60)
(一) 提出背景	(60)
(二) 相关论述	(61)
二、“内外划分学说”的基本观点	(63)
三、“内外划分学说”之简要评析	(68)
四、应以“学科划分法”取代“内外划分法”	(71)
(一) “学科划分法”的内容	(71)
(二) “学科划分法”的依据	(72)
(三) “学科划分法”的意义	(73)
(四) 两种划分法的区别所在	(75)
第四章 自决权的性质辨识	(77)
一、法律原则抑或法律权利?	(77)
二、单一权利抑或复合权利?	(79)
三、一次性权利抑或永久性权利?	(80)
四、唯有独立的实现形式抑或还有其他?	(82)
五、绝对性权利抑或相对性权利?	(83)
六、强行法性质的权利抑或习惯法性质的权利?	(86)
七、本章小节	(87)
第五章 自决权的主体界定	(89)
一、与主体相涉的基本概念:“人民”与“民族”	(89)
二、作为自决权主体的“人民”	(91)
(一) 围绕着“人民”含义的论争	(91)
(二) 上述论争之评析	(93)
(三) “人民”含义之解析	(96)
(四) “人民”范围之具体界定	(101)
三、作为自决权主体的“民族”	(106)
四、观点辨析	(108)
(一) 少数者:能否是自决权主体?	(108)

(二) 土著人:能否是自决权主体?	(112)
(三) 一国内的部分人民:能否是自决权主体?	(116)
(四) 主权国家:能否是自决权主体?	(118)
(五) 个人:能否是自决权主体?	(122)
五、本章小结	(124)
 第二编 自决权与相关范畴之关系研究	
第六章 自决权与国家主权	(127)
一、国家主权的一般理论	(128)
二、自决权碰撞国家主权的情形及原因	(130)
(一) 基本情形	(130)
(二) 主要原因	(132)
三、自决权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133)
(一) 两者的相互依存	(134)
(二) 两者的相互制约	(135)
四、观点辨析	(137)
(一) 自决权高于国家主权的观点	(137)
(二) 自决权与国家主权融合为一体的观点	(139)
(三) 自决权由国家主权所派生的观点	(139)
第七章 自决权与人权	(141)
一、人权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41)
二、自决权与集体人权	(143)
(一) 自决权的集体人权性质	(143)
(二) 自决权发展成为集体人权的意义	(144)
(三) 一种视角:从人权组合体系看自决权	(145)
三、自决权与个人人权	(147)
(一) 自决权:个人人权的政治基础	(147)
(二) 自决权与个人人权的界分	(150)
四、观点辨析:关于自决权向个人人权渗透的学术主张	(151)
第八章 自决与自治	(154)
一、自治的要义及其一般理论	(154)
二、自决与自治的理论分野	(157)
三、自决与自治的内在关联	(160)
(一) 自决:自治的前提	(161)

(二) 自治: 自决的一种结果形式	(161)
四、自决与自治的混同: 原因及危害	(162)
五、案例解析: 自决与自治关系的另一种误读与调适	(164)
(一) 北爱尔兰问题之考察	(164)
(二) 从“存异并立”模式到“求同分享”模式	(165)
(三) 经验与启示	(166)
第九章 自决与民主	(168)
一、民主的由来及内涵	(168)
二、自决与民主的差异	(169)
三、自决与民主的关联	(173)
(一) 早期的自决与民主的交织性	(173)
(二) 自决与民主的同根性	(174)
(三) 自决: 推动民主的重要杠杆	(174)
四、关系混乱的自决与民主: 表现及根源	(175)
五、一种相关的理论动向及其评析	(178)
六、本章结论	(181)
第十章 自决与分离	(182)
一、自决权不包含分离权	(182)
(一) 分离与独立的不同涵义	(182)
(二) 国际法上的自决权不包括分离权	(185)
二、分离权: 一个近乎虚拟的概念	(190)
(一) 国内法与分离权	(190)
(二) 国际法传统中的“分离权”: 一种补救性权利	(192)
三、分离主义的现实考察	(195)
四、自决权: 并非分离主义的挡箭牌	(199)
第三编 自决权实现方式之识别研究: 以公民投票为分析对象	
第十一章 自决方式与公民投票的关系原理	(207)
一、自决权的实现方式与国际法上的公民投票	(207)
(一) 武力方式	(208)
(二) 和平方式	(209)
二、公民投票的类型及概念辨析	(211)
(一) 以往学界对公民投票的类型划分及简要评析	(212)
(二) 自决性公民投票与民主性公民投票的划分及其依据	(214)

(三) 该类型划分的意义·····	(217)
三、本章结论·····	(218)
第十二章 自决性公民投票	
一、国际法渊源·····	(219)
(一) 自决权原则·····	(219)
(二) 国际条约·····	(220)
(三) 国际组织的决议·····	(220)
二、合法性要件·····	(221)
三、适用范围·····	(222)
四、实证分析·····	(225)
(一) 归属性公民投票个案:德国萨尔区·····	(225)
(二) 独立性公民投票个案:多哥与东帝汶·····	(226)
(三) 案例解析——兼论自决性公民投票的启动和运作·····	(227)
第十三章 民主性公民投票 ·····	(230)
一、历史发展·····	(230)
二、理论基础·····	(233)
三、法律规范·····	(234)
四、适用范围·····	(236)
(一) 全国民主性公民投票的适用范围·····	(236)
(二) 地区民主性公民投票的适用范围·····	(243)
(三) 民主性公民投票适用于领土主权变更的情形·····	(245)
五、基本功能·····	(247)
(一) 增强制约力·····	(248)
(二) 保持稳定性·····	(248)
(三) 提升正当性·····	(249)
(四) 促进参与感·····	(250)
六、制度局限·····	(251)
(一) 未必能避免“多数人暴政”·····	(251)
(二) 未必结果科学·····	(252)
(三) 未必能保障人权·····	(252)
(四) 未必符合正义·····	(253)
(五) 未必能避免专制·····	(254)
(六) 未必能反映民意·····	(255)
七、深层分析·····	(256)

(一)真正认清民主性公民投票的价值追求·····	(256)
(二)民主性公民投票属于非常态的民主表达方式·····	(257)
(三)要建立保护少数的制度以弥补公民投票的不足·····	(258)
(四)防止民主性公民投票制度的滥用·····	(259)
(五)要建立向选民提供充分信息和讨论机会的制度·····	(259)
八、本章小结·····	(260)
第十四章 特殊民主性公民投票的实证分析——以分离为	
议题 ·····	(262)
一、分离性公民投票个案:加拿大魁北克·····	(262)
(一)案情简介·····	(262)
(二)案例解析·····	(266)
二、魁北克公民投票的几点启示·····	(269)
三、关于遏止分离性公民投票滥用的对策思考·····	(272)
(一)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遏止分离主义·····	(272)
(二)要建构妥善解决“差异”问题的制度安排·····	(272)
 结束语:自决权理论的问题与思路	
一、理论混乱的根源与出路·····	(274)
二、两个“法理上的陷阱”及其超越·····	(275)
三、自决权的工具主义色彩·····	(276)
四、自决权的局限及其运行边际·····	(278)
五、自决权的当代价值·····	(279)
 参 考 文 献 ·····	(282)
一、中文文献(除译文文献外,按作者姓氏音序排列)·····	(282)
二、英文文献·····	(291)
 附 录 ·····	(299)
附录 A·····	(299)
附录 B·····	(306)
附录 C·····	(322)
 后 记 ·····	(339)

图表目录

表 2-1: 国际法上的自决权在不同时期的内容和功能比较表	(59)
表 10-1: 存在分离主义运动国家统计表	(195)
表 11-1: 自决性公民投票与民主性公民投票比较表	(217)
表 12-1: 20 世纪实施国际法层次公民投票重要事例一览表	(222)
表 13-1: 22 个民主国家的公民投票数目统计表(1945-1997)	(232)
表 13-2: 西欧国家宪法相关公民投票规范一览表	(235)
表 13-3: 21 个西方民主国家的全国性公民投票统计表(1944-1996)	(236)
表 13-4: 澳大利亚各州及领地的公民投票一览表(1903-1993)	(243)
表 13-5: 自决性公民投票和民主性公民投票适用于领土变更之比 较表	(247)
表 13-6: 前苏联部分加盟共和国就保留联盟问题投票结果统计表 ...	(255)
图 7-1: 人权概念中“人”和“权”的逻辑组合关系图	(146)
图 11-1: 自决方式与公民投票之关系示意图	(218)

导 论

一、选题依据

在当代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政治领域，没有任何研究课题能够像自决权问题这样吸引如此广泛的注意力。^①主要原因是自决权不仅涉及种族、宗教、历史和文化问题，还关系到国家资格、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等问题。在非殖民化结束后，如何处理自决权与国家领土完整之间的关系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复杂而尖锐的问题。基于此，本课题选择以自决权问题为研究对象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理论意义

首先，“作为一种哲学理念的自决原则固然是美好的，但在法治思维上仍有一些暧昧不清的逻辑困境”。^②围绕着自决的概念及其相关理论，学术界产生了颇多争议。自决权本身的复杂性和模糊性，使得这一理论时常被当今的少数分离主义势力所利用，他们对自决理论进行随意地发挥和曲解，主张通过所谓的“自决”来在一些主权国家内部进行分离主义活动。为了解决自决权与领土完整的冲突，有些西方学者对“民族自决权”的涵义做了扩大解释，试图使其突破“反殖”和反外族征服的原始涵义的局限。在此基础上，西方学者逐步把“民族自决权”作为主权国家内部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的法理基础，一种所谓的“自决权内外划分学说”也在西方学术界发展起来，并被许多人所接受。同时，西方学者强调国家主权和同时，西方学者

^① See J. Oloka-Onyang, *Here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Prospects and Problems for a Democratic Global Future in the New Millennium*,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5, No. 1, 1999, p. 151.

^② 季卫东著：《宪政新论——全球化时代的法与社会变迁》（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88页。

强调国家主权和主权和同时，西方学者强调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应当协调共存，不应过分重视任何一个方面。现行国际法固守民族自决权原始的反殖和反外族征服的含义，过分重视了国家主权，现在应该有新的突破。上述关于西方学者的“新自决权理论”，根据论述者对主权和自决权重视程度的不同、对“对外自决权”和“人道主义干预”执行门槛和执行程序的不同主张，以及理论阐述的不同角度，各有不同的版本和侧重点，但基本观点如上所述。面对西方学者提出的“新自决权理论”，我们该如何正确看待和评析？这需要我们对该问题去做进一步的探索。

其次，由于自决权本身存在着模糊之处，又加之学术界长期以来缺乏对自决权问题的规范性研究成果，导致了在学理上对自决权的概念、内容、性质、功能、主体以及实现方式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产生了分歧和争议，甚至在诸如自决权的概念这样一些最基本的理论要素上也还没有完全形成共识，以至于使理论界在民族自决权形成国内的政治和法律概念之初，就对其产生了争论。二次大战后，民族自决权成为国际法上的重要原则，但有关的争论仍在继续，甚至愈演愈烈。当前，围绕民族自决权的争论，已经成为整个国际人权领域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自决权的概念、主体、实现形式和行使方式都是相当复杂的问题。

基于解释上述一系列问题的需要，我们今后必须进一步研究：自决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力？它的性质、本质以及基本功能是什么？它的主体有哪些？它的适用条件是什么？它是否只适用于殖民地人民和其他被压迫民族？如果是，自决与独立有什么区别？如果不是，主权国家内部的人民是否享有自决权？如果享有，其主体是一个国家的所有人民还是一个国家的部分人民？由此又引申出许多相关的理论问题，如自决权与国家主权、自决权与人权、自决与民主、自决与自治等到底是什么关系？殖民体系瓦解后，国际社会对民族问题及其相关的民族自决权出现了新的认识和思考，诸如：殖民体系瓦解后民族自决权是否已完成了历史使命？民族自决权可否适用于主权国家内的少数民族、土著居民？民族自决权是否包括分离权？如何防止分离主义势力利用民族自决权来从事分裂国土的活动？等等。这一系列的问题都需要我们从理论上做出科学的回答。

要对上述问题进行科学的回答，我们必须对自决权理论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以往我们在论证自决权的合法性时，通常引用国际人权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件，但这不足以奠定自决权合法性的理论基础。例如，国际法基于什

么样的理念才确立这一原则?这是国际法和国际政治本身不能够很好地回答的问题。笔者认为,这与国家主权理论和人民主权理论具有密切关联,而国家主权理论和人民主权理论在更大程度上属于政治哲学和法理学的研究范畴,所以,要弄清自决权合法性的理论基础,还需要我们从政治哲学和法理学的角度来对自决权理论进行探讨。通过回答这些问题来对自决权理论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对于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宪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学科,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 现实意义

任何理论研究都是以一定的现实需要为其价值所在。自决理论的研究也是如此。

首先,是反对地区或民族分离主义的现实需要。民族自决权理论在人类社会发展,发挥了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回顾历史,我们可以发现,自决作为一种思潮,最初曾经是民族主义兴起的根本动力。在西欧民族独立的过程中,它成为民族国家建构合法性的依据。在拿破仑战争以后,意大利和德意志民族主义觉醒,两个民族终于通过战争的手段摆脱了异族的统治,分别实现了民族统一,建立了独立的国家。20世纪初在列宁和美国第28任总统威尔逊(Thomas Woodrow Wilson)的倡导下,民族自决原则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在20世纪推翻殖民主义统治、进行民族国家建构以及建立世界新秩序的历史过程中,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次大战以后,随着奥匈帝国、沙皇俄国和奥斯曼帝国因战败或革命而解体,奥地利、爱沙尼亚、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等一大批民族国家在民族自决的旗帜下实现了独立和统一。二次大战以后,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有100多个前殖民地和附属国相继独立。正如卡塞塞(Antonio Cassese)所说:“从国际政治的角度来看,自决一直是当代国际社会中最重要推动力量之一。”^①然而,由于这一理论本身的模糊不清,“后来它又成为各种分离主义者和领土收复主义的种族主义的重要理由。在战后阶段,自决学说被所有的反现存制度的运动所利

^① Antonio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 Legal Reapprais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

用。”^①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随着冷战的结束,苏东地区出现了新一轮民族独立运动,前苏联、前南斯拉夫和前捷克斯洛伐克三个国家纷纷解体,最终分裂出了23个新兴的民族国家,而自决原则再次成为这些新兴国家争取独立地位的基本依据。试问,这是真正意义上的自决吗?我们该怎么看待这场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解构运动?冷战结束后,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独立要求到北爱尔兰的分离倾向,这些分离主义行径“假借”的一个共同依据也是自决权原则。与此同时,一些国家的分离主义势力乘机非法提出分离的要求,蓄意制造动乱,如俄罗斯的车臣危机、中国的“藏独”、“疆独”和“台独”活动,等等。为此,民族自决权原则的合法性,引起了不少多民族国家的恐慌和质疑。为了防止本国的分裂,一些国家走向另一个极端——否定少数民族的权利,甚至否定少数民族的存在。在土耳其,只有土耳其民族才可以要求民族权利,其他民族不能有这种要求。在伊朗、柬埔寨、法国等国家有时竟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主体民族顽固地不承认多民族现状,压制国内的少数民族,并强制同化少数民族,以防止少数民族受到诱惑而从事民族自决和民族分裂。这种异常做法的思想基础,显然是参照了西欧单一民族国家的基本模式和历史经验,主张一族一国。从国际社会来看,个别强权国家打着“人权高于主权”的旗号,借着自决权是一项国际法上的集体人权这一事实,主张将自决权适用于主权国家内部的部分人民,以达到肢解他国的目的。国际社会政治斗争的现实,迫切需要我们z从理论上弄清自决权的真正含义是什么,究竟少数民族是否享有自决权,自决权是否就是分离权,上述的分离主义运动是否属于自决运动的范畴。为此,我们必须厘清自决权的含义、主体、内容、性质等问题,以及它与主权、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

其次,是与国际人权公约接轨的需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人权国际保护领域两个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因此,对于该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我国政府必须认真履行;我国政府也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没有批准该公约,目前该公约正处于批准前研究和讨论阶

^① [英] 戴维·米勒、韦皮·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93页。

段。从国际惯例来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虽然目前还没有对我国产生直接的法律约束力,但是在我国政府已经签署该公约的前提下,立法机关就不能再出台与该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相违背的法律规定。对于学术界来说,目前最重要的理论研究任务就是结合两个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来探讨在我国如何来贯彻落实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通过国内法的法律保障机制来保证两个国际人权公约中所保障的普遍人权的实现。其中,第1条关于自决权的条款,在我国批准时是否要成为保留条款呢?若单从公约的文本来分析,公约规定人民自决权意义重大,但文本的规定更像是一个原则的宣示,它用词模糊(比如“人民”一词),规定也很抽象,其后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变迁,对其理解产生了很多争议,进而产生了进一步解释的需要。比如,自决权的主体是谁,自决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它是否只意味着独立,自决权如何行使,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我们对自决权问题加以认真地研究。

二、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一) 西方学者关于自决权的研究

西方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从国际法或国际政治的角度来进行的,特别着眼于从法律操作层面来对其进行研究。例如科本(Alfred Cobban)、凯尔逊(Hans Kelson)、埃默森(Rupert Emerson)、卡塞斯(Antonio Cassese)、福克斯(Gregory H. Fox)等学者大都从国际法或国际政治的视角对自决权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

在西方国家,卡塞斯被堪称为西方学界研究自决权问题的代表人物。1995年他出版了《人民自决权:法律再评析》(英文版),该书不仅是他本人的代表作,而且也反映了当时国际法学界在这个领域里的研究水平。在该著作中,他提出了“自决权的内外划分理论”,主张将自决权划分为“内部自决权”和“外部自决权”。所谓“对内自决权”是指在现有主权国家的框架内寻求本民族的政治地位,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其主要内容包括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维系和发展本民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的权利,平等参与政府政治的权利等。所谓“对外自决权”则是在现有主权国家的范围之外寻求独立的政治地位,自主地处理本民族的国际事务和安全事

务的权利。对外自决等于脱离现在的主权国家而独立建国；^①他同时主张，主权国家内部的少数民族在一定条件下有权行使“民族自决权”。一般说来，少数民族行使民族自决权与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之间不存在直接冲突。但是，当少数民族的基本人权受到大规模的严重侵害，这种侵害危及该民族的生存，并且不大可能在现有主权国政治范围内求得解决时，受害民族可以行使“对外自决权”，即脱离出去另组新的独立主权国家。国家主权不应成为少数民族行使“民族自决权”和外国执行人道主义干预的障碍。^②除了卡塞斯以外，也有其他西方学者对“内部自决”与“外部自决”的划分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论述，并提出了一系列的个人观点。

从总体来看，西方学者大都是从国际法或国际政治的角度来研究自决的，而对于有关自决的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例如自决的性质、功能，以及它与主权、民主、人权、自治等理论的关系问题，仍缺乏深入的探讨。就西方学者的有关论述来看，他们过多地关注了自决权的主体、适用范围，以及自决权与国家主权的关系等问题，而且他们在研究中大多以西方国家的利益为出发点来考量和审视问题，兼具西方中心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色彩。

（二）中国学者关于自决权的研究

从国内学界对自决问题的研究来看，著作的数量相对较少。迄今，关于研究自决权的专门著作只有北京大学法学院白桂梅教授的《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9 年版）一书，该书主要从国际法的视角对自决问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该著作围绕着什么是国际法上的自决、谁来自决、决定什么和如何自决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然后在此基础上探讨了自决与分离的关系，从而澄清了许多模糊的认识，最后探讨了自决权原则在现行国际法上的地位和影响。迄今为止，白桂梅教授的这本著作堪称为中国国际法学界在自决问题研究方面的杰作。

另外，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宁骚教授在其《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中也有些关于自决权的研究，其特点是从国家与民族关系的视角来研究自决权的。中山大学慕亚平教授在《和平、发展和变革中

^① Antonio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 Legal Reapprais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90.

^② Antonio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 Legal Reapprais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

的国际法问题》(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中也有大量的篇幅来专门对国际法上的自决权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在其他一些国际法著作、国际政治著作和民族学著作中也有关于自决权问题的研究内容,在此不一一列举。不过,这些研究成果大都缺乏系统性,准确地说,是散见于其他问题(如民族问题、国家主权问题、人权问题等)的探讨之中,不是针对自决权而专门进行的研究。

国内关于自决权问题的研究成果更多地体现于学术论文,这方面的论文主要有:《自决原则在历史上的实践及其含义的演变》(任东来,《太平洋学报》1997 年第 3 期),《对列宁民族自决权思想的再认识》(张祥云,《理论学刊》1997 年第 5 期),《论冷战后时代的国家主权》(曾令良,《中国法学》1998 年第 1 期),《论国家主权与民族自决权的一致性与矛盾性》(孙建中,《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2 期),《对国际法中民族共同地域与民族自决权的再认识》(王佐龙,《青海民族研究》1999 年第 4 期),《全球化、新干涉主义和民族自决权对国家主权的挑战》(杨小云,《现代国际关系》1999 年第 12 期),《民族自决权的历史演化》(王冰,《探索与争鸣》1999 年第 12 期),《伍德罗·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思想》(张澜,《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3 期),《对国际法中民族自决原则的重新认识》(尚颖、张丽东,《浙江社会科学》2000 年第 3 期),《民族自决权、人权与主权》(王智娟、潘志平,《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中自治权与自决权的区别》(郭锐,《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4 期),《民族自决原则的欧洲哲学渊源及在现代的发展》(高四海、潘光辉,《世界民族》2003 年第 4 期),等等。笔者通过学术期刊网查询,获得关于自决权研究的理论成果近 400 篇。

对于上述国内这些研究成果的意义,我们应该给予积极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但是,国内对于自决权的研究成果,倘若与西方国家的研究相比较,则呈现出以下几个不足:首先,成果形式比较单一——大部分是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较少。而学术专著是对问题进行系统而深入研究的结果形式,学术专著的数量至少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学界对这个问题的关注程度。其次,研究视角更加狭窄,过分地局限于国际法学的视角。而事实上自决问题是一个跨学科的命题,所以,单从国际法的视角对有些问题所做的分析,难免显得捉襟见肘。再次,在研究内容上往往“避重就轻”,过多地关注了自决权的一